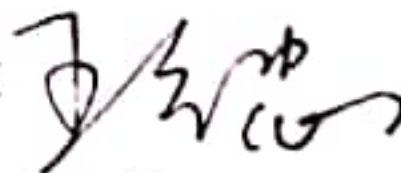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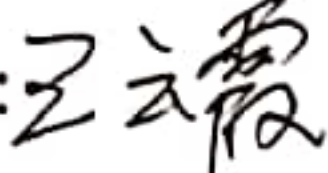


巨鹿县2020年洁净煤保供合同

采购人：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甲）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供应商：河北瑞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503282629

本合同根据 巨鹿县2020年度洁净煤保供企业项目（项目编号：LDZ2020-150）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项目编号：LDZ2020-150）
- 3、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服务承诺
- 5、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民用散煤“无烟1号”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民用型煤“型煤1号”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标准。数量700吨左右或按实际需求。

第三条合同单价款 本合同单价款为“无烟1号”1248元/吨，“型煤1号”1040元/吨。

本合同单价款包括货物、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税金等验收合格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单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民用散煤“无烟1号”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民用型煤“型煤1号”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标准。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2020年10月28日开始至2021年3月1日。在此期间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交货，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

第六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货款支付

款到送货。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甲方有对生产配送洁净煤不合格企业进行处理的权利。经检测首次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煤，乙方除免费更换外，要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及按照所售煤款十倍的赔偿，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对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取消相关企业配送资格。

8.1.2甲方有对生产配送效率低下、供货不及时、质量影响后果严重的企业进行惩处的权利。发现乙方生产、配送效率低下、履行合同不到位且有较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甲方有权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及依次顺延，或重新组织招标。

8.1.3甲方有在乙方完成生产配送义务如约支付货款的义务。

8.2乙方权利义务

8.2.1乙方在确保产品质量、保障供应配送的情况下，有自主选购原材料、选择配送车辆的权利。

8.2.2乙方生产配送洁净煤工作，有不受节假日、风雨雪自然气候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权力，极特殊情况协商一致调剂增减配送数量。

8.2.3因质量原因出现的责任事故或产生的其他所有风险，乙方有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的义务，与甲方无关。

8.2.4乙方应指派人员积极配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8.2.5经检测首次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煤，乙方除免费更换外，要按照相关法规接受处罚及向甲方支付按照所售煤款十

倍的赔偿，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对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自愿接受甲方取消相关企业配送资格。

8.3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合同的修改、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项下实质性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变更；实质性条款以外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而发出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非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合同变更，否则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需修订或变更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甲乙双方方可协商予以变更。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可提前解除。但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在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供货；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在供货期限内未重新提供合格货物。

因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文件修改，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出现法律、政策风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范围

本合同中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外敌入侵及瘟疫；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坠落、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海啸等；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罢工、暴乱、骚乱；地震、台风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情形。

10.2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因乙方提前知道或者应当提前知道并可以采取措
施避免而不属于不可抗力：

10.2.1因生产厂商货物更新换代造成流通环节缺货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供货；

10.2.2因节假日、物流运输、资金周转困难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供货；

10.2.3其他可以预见、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者乙方自身原因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需向乙方赔付合同约定货款的1%罚金。

11.2乙方违约上述条款，需接受货款总额1%的罚金，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协商

如果甲、乙双方在解释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把协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2诉讼

若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均有权将争议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其他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在争议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最终调整。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发生争议由巨鹿县人民法院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中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接受、接收各种通知及将来接受法院送达各项法律文书的电子接受、接收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无效

13.1合同生效与终止条件

13.1.1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

13.1.2终止条件

13.1.3乙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及法律责任；

13.1.4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致使合同履行存在法律、政策风险的，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3.1.5因不可抗力触发合同解除条款的，自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终止。

13.1.6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3.2无效合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始至终均属于无效合同：

13.2.1乙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13.2.2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情形的。

13.3其他

13.3.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附件中与本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理解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3.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高于本合同。如本合同规定与之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如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